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汪 炜

本人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当选后,本着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要求,勤勉尽职,积极认真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出谋划策,以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报告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8	8	0	0	0	否	4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均亲自出席应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三、有关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2368 号年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69 号内控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7）2370 号资金占用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16 年度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

五、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子公司运营、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累计工作时间 7 天；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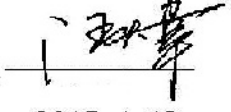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

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 汪炜 
2017-4-18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罗 杰

本人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当选后，本着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要求，勤勉尽职，积极认真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出谋划策，以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报告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对该 1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8	8	0	0	0	否	4

2、在审议上述会议中的议案时，本人既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亦根据议案所反映的客观事实，各项议案，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3、本人认为，上述 12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报告期内，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则重点于法律和规章方面进行了审查，针对性的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三、有关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2368号年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69号内控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7〕2370号资金占用审计报告。我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异议。

四、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持/出席了上述两个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五、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亦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重点关注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子公司运营、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累计工作时间7天；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尾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我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由衷的谢意。

在 2017 年的工作中，我将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亦将进一步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以期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独立董事：罗 杰



2017-4-18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陈良照

本人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当选后，本着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要求，勤勉尽职，积极认真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出谋划策，以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5	5	0	0	0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当选独立董事后出席了应出席的5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三、有关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2368 号年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69 号内控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7）2370 号资金占用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16 年度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

五、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子公司运营、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累计工作时间 3 天；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6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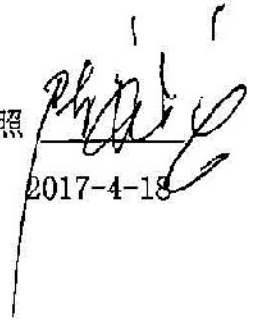
七、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陈良照



2017-4-18